

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推荐唐小金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董事候选人唐小金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；

（二）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事先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审核；

（三）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的审议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；

（四）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汤敏 王秀丽 张守文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仅为《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公司独立董事：

汤 敏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g Min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.

王秀丽

张守文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仅为《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公司独立董事：

汤 敏_____

王秀丽 _____

张守文_____

(此页无正文，仅为《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公司独立董事：

汤 敏 _____

王秀丽 _____

张守文  _____